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国库罚没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夏县人民政府或者运城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9月7日



(本决定书一式贰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